

关于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ETF	517300
2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 8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安保创精选 88ETF	159804
3	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安保沪深 300ETF	510380
4	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安保中证 500ETF	510560
5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007010
6	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寿安保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00958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

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

《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内容如下：

《国寿安保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于泳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周慕冰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谷澍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支付方式为每季度支付一次。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在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 — 11 项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内容如下：

《国寿安保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于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谷澍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供应商签订的相应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 8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内

容如下：

《国寿安保国证创业板中盘精选 88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于泳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 元人民币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3—10</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内容如下：

《国寿安保中证沪港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于泳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u>3—11</u>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内容如下：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于泳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 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	--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

《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内容如下：

《国寿安保中债-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于泳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刘连舸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葛海蛟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的约定向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用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若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从其最新约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u>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u>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应修订。